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向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国投”）提供无息贷款 3,350 万元，用于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高邮国投按期归还本金；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由申请的 PPP 基金贷款中拨付 2 亿元与高邮国投使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高邮国投负责按期偿还本息及相关税费。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高邮项目后期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高邮市政府合作，拓展该地区生态环保产业项目，财务资助对象高邮国投为国有独资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高邮国投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系根据项目投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向高邮国投提供 23,350 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